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 及理財產品；以及 (2) 澄清關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間，本集團分別認購上海銀行、建行及浦發銀行提供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認購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若干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與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 100%，故若干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他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各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此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此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錯誤認為該等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一般風險較低，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本公司未能就該等產品相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經考慮(i)本集團已認購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惟並無到期前提早終止權；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贖回，即使若干該等交易須遵守上述所載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認為就批准或追認該等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意義不大，故無意就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澄清關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參閱本集團於2020年9月24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鑑於本公告所詳述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性質，金額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之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應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i）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未經審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應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而非零元；及（ii）受限定期存款應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115.0百萬元。上述重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資產及權益總額無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0年中期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間，本集團分別認購上海銀行、建行及浦發銀行提供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認購日期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銀行“穩進”2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24,000,000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7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80%
2.	上海銀行“穩進”2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60,000,000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30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80%
3.	上海銀行“穩進”2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24,00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9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50%
4.	上海銀行“穩進”2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55,0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7月9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33%
5.	上海銀行“穩進”2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65,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8月20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10%
6.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30,000,00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12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2.70%
7.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0月19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2.55%
8.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1月25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2.70%
9.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月4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2.90%
10.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2月1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10%
11.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45,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2.90%
12.	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	45,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5月12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風險極低	3.00%

上述第1至5項所載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型結構性存款，以美元LIBOR為掛鉤指數；上述第6至12項所載各上海銀行結構性產品為掛鉤型結構性存款，以黃金價格為掛鉤指數。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實際投資期限介乎34日至三個月不等。上海銀

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額及產生的收益將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返還。本集團並無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提早贖回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贖回。

上述第2、4及5項所載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適用，與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上述第1、3、6至7及10至12項所載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適用，與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上述第8及9項所載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2) 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認購日期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年化 收益率
1.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2020年10月 13日	2020年11月 17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	3.20%
2.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2020年11月 23日	2020年12月 23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	3.20%

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型結構性存款，以歐元/美元即期匯率為掛鉤指數。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實際投資期限約1個月。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額及產生的收益將於到期日後返還。本集團並無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提早贖回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贖回。

上述所載各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3)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認購 日期 ^(附註)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年化 收益率
1.	利多多悅盈利 35 天 計畫	5,000,000	2020年2月 24日	2020年3月 30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50%

2.	月添利	5,000,000	2020年4月 2日	2020年5月 6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60%
3.	月添利	5,000,000	2020年5月 8日	2020年6月 8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50%
4.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9月 30日	2020年10月 14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4%
5.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0月 21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5%
6.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0月 28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3%
7.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1月 4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3%
8.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1月 11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8%
9.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1月 18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8%
10.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1月 25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2.93%
11.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2月 2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0%
12.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2月 9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3%
13.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2月 16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1%
14.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2月 23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5%
15.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0年12月 30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7%
16.	周周享盈增利1號	5,000,000		2021年1月 6日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風 險較低	3.01%

附註： 根據「週週享盈增利1號」理財產品的條款，倘本集團於有關產品到期日並無贖回本金額，該等本金額將自動用於續購該理財產品。上述第6至17項所載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使用上述第5項所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未償付本金額認購。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銀行間及交易市場中信貸評級高且流動性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資產抵押證券、資金借貸、逆回購、銀行存款、券商收益憑證等）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期限介乎七日至35日不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及該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將於到

期日或其後一個工作日或五個工作日內返還（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並無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提早贖回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均已贖回。

上述所載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各產品的認購金額及期限乃由本集團及上海銀行、建行及浦發銀行（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間慮及如下因素後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該等產品的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當時市場上其他同類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理財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作出，以盡可能增加本集團自業務營運接獲的閒置資金之收益，誠如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經考慮(i)較中國知名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而言，透過認購事項可帶來更高收益的好處；(ii)該等產品的風險性質及較短的到期期限；及(iii)認購事項乃由內部閒置資金撥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度，亦不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及研發業務，主要為汽車供暖、通風和空調零部件，以及冷庫及冷鏈供應業務。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具體提供批發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投資銀行、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上海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9）。

建行

建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行為一間商業銀行，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貸款、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等）、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存款、融資、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等）及資金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上開展業務經營。建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銀行、建行、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認購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若干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與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 100%，故若干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他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各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此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事項，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此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錯誤認為該等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一般風險較低，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交易，本公司未能就該等產品相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經考慮(i)本集團已認購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惟並無到期前提早終止權；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贖回，即使若干該等交易須遵守上述所載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認為就批准或追認該等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能意義不大，故無意就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追認及本公司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深表歉意，惟本公司謹此強調，違規行為乃非故意為之，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該等產品認購事項相關的任何資料。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檢討其內部規章及程序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採取相關程序，要求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就建議交易或涉及潛在投資的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2. 改進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就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進行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及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及
3. 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活動前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無誤，且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循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認購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澄清關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誠如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第26頁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及受限定期存款分

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限制性存款包括本公告標題為「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一節第3項及第4項所述的於2020年6月30日金額約為79.0百萬元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鑑於本公告所詳述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性質，上述金額約人民幣79.0百萬元的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應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及受限定期存款應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9.0萬元和人民幣36.0百萬元。上述重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資產及權益總額無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0年中期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9）
「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上海銀行提供及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
「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建行提供及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上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建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浦發銀行理財產 品」	指	由浦發銀行提供及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該等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濬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